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空冢郭镇空冢郭村、马店村等，沙澧筹备组，大刘镇皇玉村、闫魏村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空冢郭镇空冢郭村、马店村等，沙澧筹备组，大刘镇皇玉村、闫魏村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1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空冢郭镇空冢郭村、马店村等，沙澧筹备组，大刘镇皇玉村、闫魏村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1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6 日